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交易 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

本集團收取 HJR 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與HJR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KPS將收到來自HJR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794,600,000,000印尼盾）的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65%及35%。TBP由HJR擁有86.45%的權益，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17%權益的本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17%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根據KPS貸款協議，接受HJR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KPS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本集團收取 HJR 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與HJR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KPS將收取來自HJR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794,600,000,000印尼盾）的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KPS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i) HJR（作為貸款人）；及

(ii) KPS（作為借款人）

KPS貸款
額度：不超過50,000,000美元（相當於794,600,000,000印尼盾）

利率：年化利率5%。

償還條款：KPS貸款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可以一次性全額償還或分期償還。

擔保：KPS貸款沒有擔保。

KPS 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KPS貸款將為KPS提供流動資金並支持其項目開發建設，同時在正常或為集團更好的商業條款下提供貸款。

KPS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償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印度尼西亞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PS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KPS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集团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為集團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KPS貸款協議及其下的財務援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KPS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 TBP 分別間接擁有 65% 及 35% 股權。TBP 由 HJR 擁有 86.45% 的權益，而 HJR 則由 Lim 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 女士為 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 17% 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 女士於本公司 17% 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 條，Lim 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 為 Lim 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根據 KPS 貸款協議接受 HJR 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 KPS 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 KPS 貸款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KPS 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 RKEF 項目第二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KPS 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 65%股權。KPS 餘下 35%股權由 TBP 持有。

HJR 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由 Lim 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鑫特鋼」	指	宁波宝鑫特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Lim 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盾，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以及由 TBP 分別間接持有 65%及 35%股權
「KPS 貸款」	指	KPS 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
「KPS 貸款協議」	指	KPS（作為借款人）與 HJ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涉及高達 50,000,000 美元（相當於 794,600,000,000 印尼盾）的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im 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 女士，為 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 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LUA Gek Pong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